

分手引发的悲剧

本报记者 张乔 实习生 刘东芳

少女李欣和小伙儿陈超本是省会某大学同一个班的在校大学生。两年前,二人由于相互欣赏、彼此喜欢而产生感情,共坠爱河,成了情侣。在这两年的时间里,陈超对李欣一直爱护有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感情由最初的甜蜜渐渐转为平淡。李欣的脾气不太好,再加上面临毕业,他们经常为了毕业后留在谁的老家而吵架。

2012年11月的一天,陈超和李欣被几个同学叫出去吃饭,两人都喝了酒。不知为什么,两人在饭桌上又一次吵了起来。一气之下,陈超借着酒劲提出分手,李欣听后非常生气,哭着说:“分就分,谁怕谁啊!”

吃完饭已经晚上十点多多了,几个同学溜达着走在大街上。也许是李欣喝了太多的酒,走路都走不稳,一路上大声嚷嚷着跟陈超分手。同学搀扶

着李欣,一个不注意,李欣冲到了机动车道上,同学们赶紧去把她拉回来,这时一辆汽车从她身边呼啸而过。可幸运不会永远存在,几分钟后,当李欣第二次挣脱同学的搀扶冲上机动车道时,正好有一辆公交车由南向北驶来。就在此时,陈超快走几步冲到李欣身后,想把她拉回来,谁知还是晚了一步,李欣和陈超双双卷入车轮下。两人被紧急送往医院,李欣经抢救无效死亡,陈超也受了重伤。

至此,李欣终于以死亡的方式跟陈超分了手。对于陈超而言,李欣可能一辈子都活在他心里了。这样的结果除了给当事人带来不可弥补的伤害之外,对于他们的家人而言更是巨大的灾难。李欣的母亲因李欣的离世而悲伤过度,以致精神失常,生活已不能自理。

事故发生后,李欣的家人将公交车司机和陈超告上法庭。2013年7月,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法官经审理认为,由于李欣喝醉酒主动跑到机动车道上,李欣与陈超之间存在拉扯行为,故公交车司机负事故的50%责任,李欣和陈超各负事故25%的责任,李欣的家人获得赔偿共计39万元。1月10日,李欣家人拿到了全部赔偿金。(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采访后记:

一个花样少女,39万元,即使放在最精确的天平上,它们都是不对等的。

正值青春年少的一对小情侣,对于交通规则应该并不陌生,可就前后几分钟的时间,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

样永远离开了家人朋友,是酒后冲动?是安全意识薄弱?还是对生命的不尊重?

仅仅是一对小情侣闹矛盾,仅仅是饭桌上说句气话要分手,就招来一场意料之外的车祸,而这场车祸更让两个家庭陷入巨大的悲痛之中。我们在感叹生命脆弱的时候,更想说一句:请尊重生命!

记者从桥东法院苏亚萍庭长那里了解到,在地2013年审理的650起案件中,有550起是交通事故案。对此,苏庭长提醒大家:不论是行人还是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永远是第一要务。增强安全意识,尤其是喝酒之后,更要提高警惕,不能任性而为,更不能冲动行事。一定会学会好好保护自己,保护好自己,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家人的负责。

法事

让孩子们温暖过年

——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检爱工程”小记

齐晓莉 王泽华 张亚洁

“姐姐来看望我们了!”1月14日上午,暖暖的爱也似的传遍了武安市活水乡门庄村,也传到了小霖(化名)和小北(化名)两个孩子的家里。

小霖身患重病,他每年都要到北京去做手术。沉重的医药费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背上了沉重的负担。眼看要过年了,可家中连过年的东西都没准备,小霖的父母不禁犯愁。

离小霖家不远,有一个单亲困难家庭——小北家仍住在一个由石头和土坯盖成的房子里。小北的母亲也在为怎么过年发愁。

1月14日上午,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未姐”以及“未姐志愿者”一行,同武安市社会爱心组织“汇爱俱乐部”成员,带着米面油等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的物品,来到了武安市活水乡门庄村看望“检爱工程”帮扶对象,给几个孩子家带去了寒冬里的温暖。

在小霖家里,“未姐”高璞详细询问了小霖的病情,鼓励小霖一定要努力学习,勇敢地战胜病魔。在单亲家庭小北家里,“未姐”们告诉小北的母亲,在关注小北学习成绩的同时,还要注意关注小北的心理健康状况,不能因为父爱的缺失造成孩子心理上的偏差。

据悉,“检爱工程”自2012年开展以来,工作人员每年春节之前都要到帮扶对象家中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让每一个被帮扶的孩子都能温暖过年。



为提高学生知法、守法及自我保护能力,1月16日,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乡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该区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走进西三庄学校开展“平安寒假,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重点针对学生寒假期间上网、出行安全、自我保护和留守儿童教育等问题,为学生讲授安全防范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学生从小遵纪守法。据悉,春节前,西三庄乡政府还将陆续走进其他小学,为学生们送去“法律大餐”。图为律师为学生讲解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盖媛媛 摄

警视窗

出人意料 偷车贼竟是大学生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常冰)近日,经过缜密侦查,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分局五四路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没想到偷车贼竟然是一名在校大学生。

1月4日,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分局五四路派出所民警通过调取大量视频监控,经过认真查看、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一名盗窃高档赛车的嫌疑人——24岁的某高校在校大学生江某。当日10时许,该所民警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江某抓获。面对强有力的视频证据,犯罪嫌疑人江某交代了于2014年1月1日在学校教学楼一楼楼梯间盗窃一辆自行车的犯罪事实,该车价值3500元。目前,江某已被依法刑拘。

质完全是商业化的培训机构,这就决定其必然以追逐商业利润为主要目的,与儿童教育本质不符。与此同时,当前市场上形形色色的早教机构,动辄以“国际化教育”作噱头,但其教育质量却缺乏规范化的衡量标准,师资水平更是良莠不齐,但其收费标准却是居高不下,往往一节课的费用就要二三百元,一张年卡动辄就数千元。家长购卡时,相关早教机构想尽办法极力推销,可一旦涉及到退卡,便会设置重重障碍,损害消费者权益。

针对上述问题,邓青菁认为,作为儿童早教培训机构,应加强自身管理,提高自身教育水平,诚信经营,在追逐商业利润与发展儿童教育事业公益性目的中找到平衡点。而作为家长,也应理性对待各种儿童早教培训,根据孩子自身特点,按需所取,消费时一定要认真阅读合同,一旦权益遭受侵犯,要注意保存证据,及时维权。

民生关注

律师咨询电话: 13111593370
0311-87613816

如何走出 婴幼儿被弃困局

1月14日上午9时15分许,陕西省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原产科医生张淑侠因拐卖儿童罪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从去年7月发审至今的富平医生贩婴案再次引发众人关注。

这是2013年多个关于孩子的新闻之一。这起案件的背面,连同“徐州打拐解救出的婴儿无人认领”、“石家庄弃婴岛”等新闻一起,都涉及了对于人情伦理的拷问。

贩婴事件非个案

妇产科医生贩卖新生儿,这大概是监护失职情节中最严重的一种。带着还原新闻事实的念头,笔者去了一趟陕西富平。在从西安赶赴富平的路上,当地朋友对此事表示震惊之余,表示富平是个人口大县。

去年8月5日,来国峰家的男婴在警力和医护人员簇拥下回到了他出生的病房,来家人呼天抢地地把他拥入怀中,满屋子劫后重生的悲喜。

就在病房楼的门厅前,另一个母亲也在哭,她背对着团圆的来家人,伤心地抹泪。她叫党李鑫,据称是在来家的事情被曝光后,第一个作出响应的。2007年3月,她在妇幼保健院顺产下一名男婴,结果张淑侠在医生例行查房后独自返回了党的病房,告诉她孩子有病,并劝说她放弃婴儿。据党李鑫描述,这部分及以后孩子被“处理”的情节和来家的案情非常相似。

党李鑫之子当年的“病症”比来家男婴还要简单些——先天性心脏病。据称,张淑侠医生当年告诉她,她的孩子哭起来脸色“发青、发紫”,是先心病的症状,今后带着这病将耗去她家里大量的财力,而且还治不好。

家长为何选择放弃

几乎同样的事情据称还发生在杨秋桐、董富贵、郑贤良和唐凯等等家庭,而所有的情节大都类似:医生找茬发现莫须有的病情,一番劝说让家长放弃,以“熟人”身份获得信任及“处理”弃婴的权利,最后掩人耳目地卖掉孩子。虽然“病症”各不相同,但张淑侠医生的劝说手段都是一样的,即夸大病情后以预设出的困境吓退家长,其中一句表达是经常被提到的:“娃得了这病,将来又看不到,又得花家里好多钱。”

在医生“情理兼备”的劝说攻势下,所有的家长都选择了放弃,没有一例想要尝试坚持治疗自己的孩子,哪怕仅是观察几天时间。

看到如此多的选择放弃,笔者想问:为什么要放弃治疗?接受笔者采访的原积水潭医院产科主任李少芬说,胎儿成形的第28周,即应当计入我国人口中,“是一个人了”,应该得到“人”的待遇。但富平县的婴儿们显然没得到。

2013年末的一次电话回访,更是让笔者脊背发凉——如果命运重新给这些家长一次机会,他们会重新选择吗?答案是,不。

重来一次的机会不是笔者假想的,而是公安机关给的。从去年8月开始,越来越多的家长作出了响应,他们意识到当年被张淑侠以同样的手段骗去了孩子,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当地警方部分予以立案并侦查破获。富平县唐凯一家没被立案,他说,他们家不准备再继续找孩子了。理由是:据他了解,县里有几户人家的孩子被找回来了,但发现孩子确实有残疾,就又放弃了。笔者追问,再放弃以后送到哪里?他说,可能是福利院吧。但是据说福利院也不愿意收,所以孩子找回来以后也很麻烦,所以他不找了。

他还说,还有一些丢了孩子的家长,一听说找回来的孩子确实有残疾或疾病,都纷纷打消了继续报案寻找的念头。唐凯还细算了一遍,照顾一个残疾孩子将给一个农村家庭带来多么大的负担。

农村的经济状况当然是放弃坚持的原因,另外福利机构所能提供的依托、民政制度上的完善,都有待于继续讨论。否则,这些孩子们作为“人”的价值将继续轻易地湮没在环境压迫之下。

如何建立合法的领养渠道

徐州铁路警方破获一起特大拐卖儿童案,但是在解救出孩子后,家长不愿认领。经调查后发现,这些孩子都来自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办案民警说,当地的孩子像牛羊一样被放养着,人贩子抓住机会劝说这些家庭送出了健康的孩子。这些山区里的家庭贫寒之极,年收入只有两三千,卖一个孩子顶上一家人十年的收入;如果孩子被送回去,他们就得退钱。所以这些父母不愿来徐州接孩子,甚至在民警前去调查时都没有一人肯露面。

像物品一样被父母卖走的孩子们,在东部地区却得到了宝贝般的待遇。同时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被拐卖的孩子又很难被当地福利院接收。于是,民警费力求救出的孩子只能留在收买人的家庭里,而且貌似还是最好的结果,这让办案民警很是困惑。

怎样才能避免亲生父母割舍骨肉的悲剧再上演?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启示:国家民政系统能不能给这些先天残疾的儿童家里予以补贴,通过在经济上减轻压力的方式,避免孩子被遗弃后产生种种问题?

既然这些孩子没有选择的权利,那么怎样的制度上引导他们的家人做出更好的选择,可能是社会在未来要面临的问题。 薛雷

早教特价卡不退费?

法院认定此格式条款无效

黄洁

辰辰的妈妈孙女士在一家早教机构办理了为期三年的手脑协同培训卡,其间因对该机构课程质量不满意要求退费遭到拒绝,早教机构称合同规定“特价卡不在退卡退费范围”。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上述格式条款无效,判令早教机构退费。

2012年12月20日,孙女士在北京一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为辰辰办理了一张手脑协同培训的课程卡,卡费17136元,卡别是特价卡,有效

期3年,包含课程144节。在双方签订的早教中心课程合同中约定,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可以进行退费处理,但需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退费申请,办理退费手续,特价卡不在退卡退费范围内。

然而,在合同签订后但还未开课期间,孙女士发现,该培训公司的另一课程质量不佳,于是不打算继续参与该公司的相关培训项目。

2013年5月31日,孙女士以对课程质量不满意为由,向该培训公司通州分

公司申请退费,但遭到对方拒绝。为此,孙女士将通州分公司和该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诉讼过程中,两被告都提出,因孙女士办理的是特价卡,而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特价卡不在退卡退费范围内,所以不同意孙女士退费的诉求。

此案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后均认为,合同中“特价卡不在退卡退费范围”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排除了原告的主要权利,而被告并不能举证证明已经提醒原告注意,因此该格式条款无效。据此,

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孙女士培训费17136元。

法官评案

早教培训市场普遍退费难

判决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邓青菁分析说,本案案情虽不复杂,但却暴露了当前早教行业存在的诸多问题。

目前,早教行业没有严格的准入资质,不受我国相关教育部门有效监督,性



众说

「寒托班」抢娃娃需要监管跟进

王琦

“清早带您孩子激情英语、朗诵国文,下午做化学实验、看益智电影……”寒假开始,记者走访发现,贵阳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纷纷拉开“寒托班”旗帜,争抢寒假“蛋糕”。(1月14日《贵阳晚报》)

每一个家长都希望亲自陪伴自己的孩子,但是在现实压力下,普遍的双职工家庭模式明显无法实现愿望,尤其到了寒暑假,孩子放假了,可父母却仍要朝九晚五,孩子的去处就成了家长的心病。事实上,现在各类培训班、假期班的火热,症结正在于此。面对孩子被各种培训班所困,一味地站在道德高地上声称“家长应亲自陪伴孩子,给孩子更多的自由”,并不能解决家长的现实难题。更何况非鱼怎知鱼之乐,子非孩子又怎知孩子都不愿意去假期班呢?比起被锁家中无人陪伴,相信孩子更愿意在同学之间排遣寂寞。

各种假期班顺应市场而生,给孩子、家长解决了难题,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但相伴而来的还有培训班市场乱象。事实上,近年来培训班乱象的新闻不断见诸报端,有些培训班虚假宣传,实际授课或教师资料不符,收费乱象更是比比皆是,甚至有的培训班直接没有办学资质,或授课教师并无教学资质。

面对遍地开花、良莠不齐的培训班,家长们往往无从分辨真伪,除了依靠并不真实的广告和口口相传的“疗效”之外,家长们别无他法,更不用提在事后维护自身权利了。

培训班乱象的背后是家长对机构资质、辅导师资等内幕无从知晓,是有关部门的管理漏洞,更是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面对火爆的培训行业,国家应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净化这块祖国花朵成长的土壤,莫让孩子变成行业发展的牺牲品。同时,应针对市场给出市场定价,制定相关协议,维护家长与孩子的权利,公开拥有资质的培训班和相关教师,并且加强监管,对违反规定的机构进行严格查处与惩罚,给火爆的培训班市场浇盆冷水,莫让暴利蒙蔽了双眼,误了孩子。